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K31832091202510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采购智勘取证终端等一批设备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0314-KWZB

计划编号: NNZC[2025]1946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中标人: 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29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4
4.4 投标函	45
4.5 开标一览表	48
4.6 技术需求偏离表	81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6
4.8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33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27 日，南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采购智勘取证终端等一批设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采购智勘取证终端等一批设备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采购需求；
- 1.2.1.2 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 1.2.1.3 质量：详见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元（大写：327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1	新型涉网犯罪一站	高奈特网勘通	高奈特	套	50	38200.00	1910000.00

	式智勘取证终端	ES-60 Pro					
2	新型涉网案件智勘 联侦分析系统	高奈特掠影者 ES-30 Pro	高奈特	套	1	288000.00	288000.00
3	手机分析专用机	美亚柏科 DC- 6110M	美亚柏科	套	1	260000.00	260000.00
4	通讯设备全数据采 集仪	高奈特全采通 108D Pro	高奈特	套	28	29000.00	812000.00
合价（元）						327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甲方收到乙方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货物款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试运行阶段，持续时间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提交修复方案，同一问题重复出现 3 次以上，甲方可追溯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重大问题修复后试运行周期应重新计算；发现重大缺陷时，甲方有权可立即终止试运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 响应, 2 个小时内 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须针对项目对接、培训和维护服务等建立完整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详细记录服务实施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内容、人员、成果及甲方确认情况,并确保台账真实、可追溯。对接/培训可提供“服务确认单”(含服务内容、完成标准、双方签字等内容),系统维护可提交“维护日志”(含问题描述、处理措施、解决时间、甲方验收意见等内容)。乙方可定期(按月/季)向甲方提交“服务汇总报告”及原始记录副本,同时甲方有权对服务记录进行核查,记录不完整视为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K31832091B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6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8811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10106633709025Y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4 号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13810014089/010-83815858

传真：010-8381595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1045700056055099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9 日